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云（珠海）资产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团队，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，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雄颖、董刚、冯绍津

2020年5月7日